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 100Z039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容诚专字[2025] 100Z0396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音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音电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信音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信音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音电子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音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039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东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祁振东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903,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80,331,567.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2,668,432.4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3]0004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469,677.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469,677.00 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32,778.30 元；（2）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640,338.58 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342,793.88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785,325,638.5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7,155,210.41 元、转账手续费 2,221.76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02,478,627.1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备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05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89050078801100002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属支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名义签署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741930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属支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名义签署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700750060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属支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名义签署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0582	282,037,974.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89050078801100002220	318,135,176.16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741930	57,831,071.84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700750060	144,474,404.39
合 计		802,478,627.1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342,793.88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668,432.4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640,338.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342,79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 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 件连接器项目	否	454,255,000.00	454,255,000.00	14,640,338.58	37,202,793.88	8.19%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 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 项目	否	56,889,000.00	56,889,000.00		140,000.00	0.25%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1,144,000.00	511,144,000.00	14,640,338.58	37,342,793.88	7.31%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311,524,432.40	311,524,432.4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11,524,432.40	311,524,432.40							
合计		822,668,432.40	822,668,432.40	14,640,338.58	37,342,793.88	4.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和“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7 月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p> <p>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变动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较为审慎的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而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推进，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9,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76号），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31,008,037.04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469,677.00元，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承诺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姓 名	李东昕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12-09
工 作 单 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641209402



4403001403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y /m /d

2013年4月1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祁振东
Full name: QI ZHEND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7-05
Date of birth: 1988-07-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XUE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11130219880705453X
Identity card No: 4111302198807054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祁振东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6 /m 15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祁振东
证书编号: 110101480735

